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0-00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闫奎兴先生、党锡江先生、何忠华先生、舒文波先生、杨远继先生、张子荣先生、王博先生、胡建忠先生、孙宝安先生、李晶女士、安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190.44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7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开始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窗口期不减持），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7.6112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09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收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闫奎兴先生、党锡江先生、何忠华先生、舒文波先生、杨远继先生、张子荣先生、王博先生、胡建忠先生、孙宝安先生、李晶女士、安民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闫奎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12,285	0.0556%	其他方式取得：1,512,285 股

党锡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08,541	0.0702%	其他方式取得：1,908,541股
何忠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75,868	0.0580%	其他方式取得：1,575,868股
舒文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1,700	0.0391%	其他方式取得：1,061,700股
杨远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72,300	0.0358%	其他方式取得：972,300股
张子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000	0.0021%	其他方式取得：58,000股
王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72,800	0.0395%	其他方式取得：1,072,800股
胡建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5,125	0.0473%	其他方式取得：1,285,125股
孙宝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1,700	0.0391%	其他方式取得：1,061,700股
李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11,200	0.0482%	其他方式取得：1,311,200股
安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930	0.0031%	其他方式取得：84,93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闫奎兴	450,000	0.0249%	2018/12/17~ 2019/6/8	16.66-18.30	2018年12月23日
闫奎兴	499,215	0.0184%	2019/7/5~ 2019/12/31	11.40-12.10	2019年6月14日
党锡江	80,000	0.0044%	2018/12/17~ 2019/6/8	18.00-18.01	2018年12月23日
何忠华	450,000	0.0249%	2018/12/17~ 2019/6/8	16.89-18.01	2018年12月23日
何忠华	500,000	0.0184%	2019/7/5~ 2019/12/31	11.83-12.35	2019年6月14日
舒文波	80,000	0.0044%	2018/12/17~ 2019/6/8	16.96-17.10	2018年12月23日
舒文波	234,600	0.0086%	2019/7/5~ 2019/12/31	12.10-12.27	2019年6月14日

杨远继	180,000	0.0100%	2018/12/17~ 2019/6/8	18.30-19.22	2018年12月23日
杨远继	175,000	0.0064%	2019/7/5~ 2019/12/31	12.00-12.10	2019年6月14日
胡建忠	337,500	0.0187%	2018/12/17~ 2019/6/8	17.69-18.20	2018年12月23日
胡建忠	223,500	0.0082%	2019/7/5~ 2019/12/31	12.30-12.30	2019年6月14日
孙宝安	100,000	0.0055%	2018/12/17~ 2019/6/8	19.20-19.23	2018年12月23日
孙宝安	204,800	0.0075%	2019/7/5~ 2019/12/31	10.59-11.40	2019年6月14日
李晶	70,000	0.0039%	2018/12/17~ 2019/6/8	18.18-19.19	2018年12月23日

1. 经公司2019年9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博先生于2019年5月16日减持股份230,000股。
2. 经公司2019年9月18日召开的三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联席会议选举张子荣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张子荣先生截至2019年9月17日减持股份191,000股，剩余股份58,000股。
3. 经公司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安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民先生已于2018年12月18日减持股份3,000股，剩余股份84,930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闫奎兴	不超过：378,071 股	不超过：0.01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8,071 股	2020/2/3~ 2020/7/3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持有公司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党锡江	不超过：477,135 股	不超过：0.017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7,135 股	2020/2/3~ 2020/7/3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持有公司股份和二级 市场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何忠华	不超过：393,967 股	不超过：0.01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3,967 股	2020/2/3~ 2020/7/3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持有公司股份和二级 市场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舒文波	不超过：265,425 股	不超过：0.009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5,425 股	2020/2/3~ 2020/7/3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持有公司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杨远继	不超过：243,075 股	不超过：0.00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3,075 股	2020/2/3~ 2020/7/3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持有公司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张子荣	不超过：14,500 股	不超过：0.000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500 股	2020/2/3~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个人资金需求

				2020/7/31		持有公司股份	
王博	不超过: 268,200 股	不超过: 0.0099%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268,200 股	2020/2/3~ 2020/7/3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持有公司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胡建忠	不超过: 321,281 股	不超过: 0.0118%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321,281 股	2020/2/3~ 2020/7/3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持有公司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孙宝安	不超过: 265,425 股	不超过: 0.0098%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265,425 股	2020/2/3~ 2020/7/3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持有公司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李晶	不超过: 327,800 股	不超过: 0.0121%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327,800 股	2020/2/3~ 2020/7/3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持有公司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安民	不超过: 21,233 股	不超过: 0.0008%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21,233 股	2020/2/3~ 2020/7/3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持有公司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 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2.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